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18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晋中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划拨 4,632,169.0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就利益责任纠纷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0）。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晋 07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7）。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晋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294,637.23 元，由上诉人公司、东方时尚晋中公司负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晋07执118号《执行通知书》，以及（2025）晋07执11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

2025年9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晋07执11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如下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5）晋07执118号之四〕

1、解除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在成都所见所得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及保证金、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证金的查封；

2、解除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光大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账号：3556*****5270账户的查封。

（二）《执行裁定书》〔（2025）晋07执118号之五〕

划拨北京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名下工行大兴兴盛街支行账号：0200** **7675、光大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账号：3556*****5270账户资金265,177,243.2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裁定划拨金额与公司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8）裁定冻结金额一致，本次实际划拨为4,632,169.04元。

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由于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

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59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81,034,844.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5%。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
1	(2025)渝 0112 民初 53323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 (国际)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 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纠纷	1,312,000.00	尚未开庭
2	(2025) 京 0111 民 初 27115 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山兴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第三人：曹江培	租赁合同 纠纷	27,104,600.00	尚未开庭
3	(2025)渝 0112 民初 63353 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 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4,984,058.34	尚未开庭
4	(2025) 豫 1622 民 初 3315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 (国际)河北分公司	东方时尚(西华)机 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纠纷	1,860,725.00	执行中
5	(2025)豫 1622 民初 6621 号	豫琳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	东方时尚(西华)机 场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合同纠纷	18,018,275.66	一审审理中
6	(2025)晋 0702 民初 10914 号	大地建筑事务所 (国际)河北分公司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 驶学校晋中有限公 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 驶学校股份有限公 司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纠纷	2,150,000.00	尚未开庭
7	(2025)京 0114 民初 35321 号	北京百善东方时尚 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 镇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10,000,000.00	尚未开庭

8	(2025) 渝0112民初63365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44,760.54	尚未开庭
9	(2025) 渝0112民初63359号	重庆市金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4,352.99	尚未开庭
10	(2025) 渝0112民初81219号	重庆灿金汽车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00,792.49	一审审理中
11	(2025)京0115民初18968号	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710,000.00	尚未开庭
12	单笔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3,575,279.14	共 48 件（含劳动仲裁案件）
合计					81,034,844.16	

注：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五、已披露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0106民初16710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告一：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雄	金融借款租赁合同	21,020,010.63	已收到执行通知书
2	(2025)京0105民初18985号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563,234.29	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3	(2025)冀0110民初4953号	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被告一：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027,800.00	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4	(2025)鲁0303民初5761号	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3,307,960.00	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5	(2025)冀0110民初6401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西环加油站	被告一：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9,421.49	收到一审判决书，已上诉
6	(2025)晋07民终1589号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北京正方新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650,000.00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准许撤回起诉，同时撤销一审裁定。
7	(2025)鲁0303民初11937号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84,789.50	收到一审判决书，尚未生效
8	(2025)京0115民初18967号	上诉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北京利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319,500.00	二审审理中
9	单笔涉案金额 100 万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105,274.14	共计 7 件（含劳动仲裁）
合计					90,587,990.05	

注：本表“涉案金额”仅为原告/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